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MULT-32

修正案号: 39-3259

一. 标题: 检查驱动轴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安装件号为206-340-300-105的至主减速器之间的驱动轴组件的 BELL 206-4、407和427型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紧急适航指令 2001-13-51, 2001 年 6 月 27 日颁发:
- 2、BELL 直升机紧急服务通告 ASB 407-01-43, 2001 年 6 月 8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驱动轴失效,使主旋翼系统失去驱动力,从而导致紧急迫降,除非己事先完成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:

- 1、如果驱动轴曾经被安装在Bell Helicopter Textron Canada (BHTC) 407型号直升机上,对符合以下(a)项和(b)项的直升机在25个飞行小时内,
 - (a) 驱动轴使用时间达到或超过1000小时
 - (b) 驱动轴曾经被拆卸或安装且使用时间在1000小时以下

或符合(c)项的直升机在300使用小时内

(c) 驱动轴随直升机出厂后从未被拆卸或安装且使用时间在1000

小时以下

完成以下(1)和(2)项工作。

- (1) 根据BELL直升机紧急服务通告ASB 407-01-43 (2001年6月8 日颁发)的实施指南第1段至第7段的要求,对每一驱动轴进行目视检 查裂纹、是否丢失螺钉或螺帽、是否有红色粉末状残留物。
- (2) 如果发现驱动轴有裂纹,或者丢失螺钉或螺帽,或者有红色 粉末状残留物,在下次飞行前用适航的驱动轴更换。
- 2、收到本指令后,禁止在不同型号直升机之间替换曾被安装在 BHTC 407型直升机上的驱动轴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7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7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敏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8625